

地圖資料之編目

陳友民

中央圖書館編目組幹事

現代圖書館為了向讀者提供豐富、完備、週全的服務，通常需要收集各種各樣的文獻，以提高服務的職能，平衡讀者的需求。因此，現代圖書館收藏之資料，除圖書、叢刊等傳統的印刷型態資料外，同時也收藏許多非傳統形態的資料，地圖資料便是其中一種頗具特色的文獻資料。今值本館「輿圖室」成立伊始，特就地圖資料之著錄與標引問題，作一簡明的敘述，希望對編目工作有些許助益，文分五部分：一、地圖資料之意義與種類；二、地圖資料之特質對編目影響；三、地圖資料之著錄；四、地圖資料之標引；五、問題與建議（代結論）。

一 地圖資料之意義與種類

地圖為圖形傳播的一種，它是用二度空間在一定系統方式下來表示地理概念的文獻，是地理資料的重要組成部分，在傳播地理知識方面有著「第二語言」的作用。具有形象直觀、形式多樣、解說簡明、用途廣泛等特點，是參考諮詢工作必備的工具書，也是現代圖書館收藏的尖兵重鎮。

(一) 地圖資料之意義

地圖資料，簡稱地圖，古稱輿圖。是按照數學原理（即比例尺、投影法、座標系統、二分點等製圖要項），以一定的線畫、影像、顏色、數字等符號與文字，將地球表面之自然現象及人文現象，乃至宇宙間地球之外其他星球之自然現象，繪製於特定的物質載體上的一種圖形文獻。它能形象化、簡括化反映各種自然和社會現象的空間分布、組合、聯繫及其在時間中的變化和發展。

地圖資料包括各種比例尺的平面和立體圖、航圖、海圖；航空照片或衛星拍攝的影像圖（空照圖）；鳥瞰圖；地球儀；地形模型；地圖集；天體圖等。

(二) 地圖資料之種類

地圖資料的種類繁多，依不同的標準，可以劃分出許多的類型或類別。

1. 按比例尺大小分

- 大比例尺地圖，指比例尺大於 1/100,000 的地圖。
- 中比例尺地圖，指比例尺介於 1/100,000 與 1/1,000,000 之間的地圖。
- 小比例尺地圖，指比例尺小於 1/1,000,000 的地圖。
- 2. 按內容性質分
 - 普通地圖：大比例尺的普通地圖亦稱地形圖。
 - 主題地圖（專題地圖）：此類地圖又可分成兩類：其一、自然地圖，如地質圖、地形圖、氣象圖、土壤圖、海洋圖、生物圖等；其二、人文地圖，如人口圖、交通圖、聚落圖、經濟圖、行政區域圖、歷史地圖等。
- 3. 從反映的地域範圍分

可分為地界地圖、半球地圖、大陸地圖或區域地圖（如歐洲、東亞、中東等）、全國地圖、地區地圖（如華南地方、華北地方、塞北地方等）、省區地圖、縣市地圖、鄉鎮村里地圖等。

4. 從反映的地理時代分

可分為當前形勢地圖、古代形勢地圖、及各種歷史地圖等。

5. 從地圖用途分

可分為軍事用地圖、航空用地圖、航海用地圖、教育用地圖、交通旅遊圖、及工程設計圖等。

6. 從地圖的物質形制分

可分為平面地圖（因形制之不同，又可分為折葉地圖、卷軸地圖、單幅地圖、組合地圖等）、立體地圖、地圖模型、地圖集、及地球儀等。

二 地圖資料之特質對編目影響

地圖資料既是按照數學原理（主要表現在投影法、比例尺和座標系統等），形象化、簡括化地將特定空間表面現象及其相互關係記錄、繪製於特定的物質載體上的文獻，因此也形成地圖資料獨特的特性：空間性、繪製技術性、獨特多樣的形制，以及圖與文關係之特性。

這些特質，一方面突顯了地圖資料與他種資料類型不同之處；另一方面對編目——著錄及標引也產生深刻的影響，茲列表解說如下：（見次頁）

地圖資料之特質及其在編目上之意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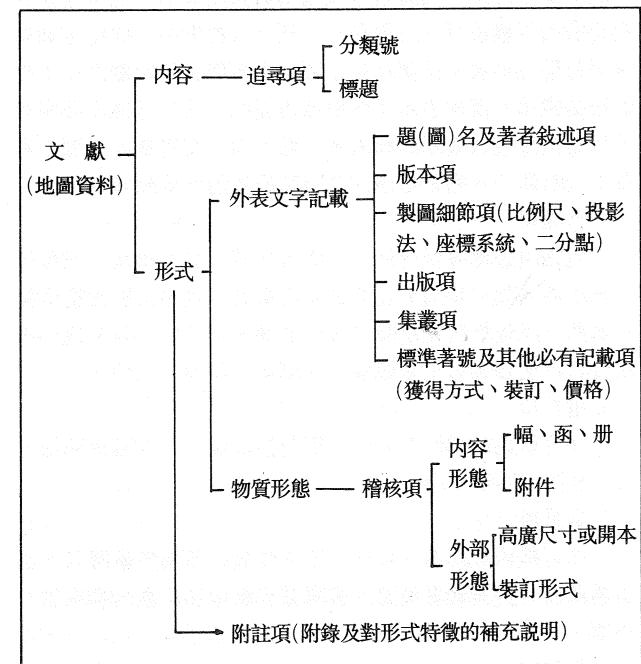
特質 區分	項 目	在 編 目 上 之 意 義	備 考
製圖 技術	比例尺、投 影法、經緯 度、晝夜平 分點	(1)「製圖細節項」為地圖資料特有之著錄項目，也是區別其他文獻著錄之特徵。 (2)簡略著錄不必著錄，標準著錄與詳細著錄需著錄左列項目。	
地 域 性		(1)地區類號及地區複分之依據 (2)地名主標題及地名副標題標引時的依據	
獨	平面地圖	(1)圖幅尺寸：高×廣 (2)計量單位：幅 (3)非紙材料需著錄材料類別	
	立體地圖	(1)圖幅尺寸：高×廣×深 (2)計量單位：幅 (3)非紙材料需著錄材料類別	
	地圖模型	(1)~(3)同上	
	地球儀	(1)計量單位：座 (2)需著錄直徑、製作材料、支架	
	折葉地圖	(1)需著錄折疊後之高、廣 (2)計量單位：幅	
	卷軸地圖	(1)籤題名與正圖名歧異者需著錄籤題名 (2)有盛裝物需著錄盛裝物	
	地圖集	計量單位：面、葉、冊	
	散裝地圖	計量單位：函及幅	
制	組合地圖	(1)著錄方式：整體著錄 (2)計量單位：幅（著錄於稽核項） (3)組成單位：張（著錄於附註項） (4)圖號可作為索書號之順序	
圖 文 關 係	單幅地圖	按地圖資料著錄規則著錄④	純粹為圖
	地圖集	按地圖資料或圖書著錄規則著錄⑥	同上
	圖文對照	(1)單幅：按④著錄 (2)單行本：按⑥著錄	
	圖文合刊：	按⑥著錄	
	先圖後文		
	圖文合刊： 先文後圖	按圖書或地圖資料著錄規則著錄	
	書中例圖	按圖書著錄規則著錄	

三 地圖資料之著錄

(一) 著錄項目與格式

依據「中國編目規則」規定，地圖資料之著錄項目（著錄事項）凡九大項（如附圖），大項之下還可以相應地設置若干小項（著錄單元）。

地圖資料之著錄項目



1. 題(圖)名與著者敘述項

包括正題(圖)名、並列題(圖)名、副題(圖)名及說明題(圖)名文字、資料類型和著者敘述等五個小項。正圖名是指地圖資料的主要題名，包括單純圖名、交替圖名和合訂圖名。在圖名前後未附加任何文字的圖名，稱為單純圖名；一種資料的題名處所題兩個及其以上可供交替使用的不同圖名，稱為交替圖名；一種資料在無共同圖名的情況下，所具有兩個及其以上的不同圖名，稱為合訂圖名。並列圖名是指題名處所題兩種及其以上不同語言、文字或符號互相並列、對照的圖名，包括與漢字並列的羅馬拼音字母之圖名。副圖名又稱解釋圖名，是指解釋或從屬於正圖名的圖名，包括分卷、分冊、分幅圖名；說明圖名文字是指在正圖名前後說明地圖的內容範圍、編製方式、讀者對象的文字。資料類型是指文獻資料的物質及內容類型。著者敘述是指對地圖資料的知識內容和藝術內容的創作、整理、加工等負有直接責任的個人或團體及其著作方式。

2. 版本項

包括版本形式、版次和與本版有關的著者敘述三個小項。版本形式是指除鉛印、膠印版之外的其他製版類型；版次是指地圖資料排版的次數，但不包括印刷的次數(印次或刷次)；與本版有關之著者敘述是指與本版的製作、修訂等責任有關的個人或團體。

3. 製圖細節項

是依「中國編目規則」第一章通則規定而設置之資料特殊細節項，針對地圖資料來說稱為製圖細節項，它是地圖資料特有的著錄項目。主要包括比例尺、投影法、經緯度和晝夜平分點三小項。比例尺是指圖上距離與實際距離之比；投影法是指用平面圖表示弧形地球表面的方法；經緯度即座標系統是指圖上所表示的地表東、西、南、北邊最大限度；晝夜平分點即二分點是指地球運行時經過的春分點和秋分點。

4. 出版項

包括出版地或發行地、出版者或發行者、出版年或發行年三小項。其中特別要注意的是出版者，是指出版機構或發行部門，不包括負責出版或發行的個人；其次，若上述出版項資料不全時，可用印刷地、印刷者、印制年代代替。

5. 稽核項

亦可稱為載體形態項，主要包括數量、其他稽核細節、尺寸和附件四個小項。

6. 集叢項

亦可稱為叢編項，包括正集叢圖名、並列集叢圖名、副集叢圖名、集叢著者敘述、國際叢刊編號和集叢內容編號六小項。

7. 附註項

附註項是針對著錄正文各項需進一步解釋、補充、說明的著錄項目；另外子目或內容、圖書館業務注記也著錄於本項。

8. 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

著錄國際標準圖號、裝訂、獲得方式(購閱方法)等項。

9. 追尋項

是編製排檢標目、決定款目性質或種類的依據，主要包括標題、著者、其他圖名等追尋形式。

10. 著錄格式及目錄樣片(附於文末)。

(二)著錄要點

地圖資料著錄之主要規範工具書為「中國編目規則」(圖書館自動化業規劃委員會中國編目規劃研討小組編，臺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民 72 年)，著錄時以該書之第五章為主要依據，另外該書第一章、第二章亦可參閱。下面分項敘述的要點，係就著錄地圖資料所特有或特別需要注意的著錄項目來敘述，至於與圖書資料著錄相同的項目，就不贅述。

1. 著錄文獻必有來源，地圖資料之著錄來源，依「中國編目規則」5.0.1 規定，可分為三種著錄來源：

- (1) 地圖資料之本身；
- (2) 地圖資料之盛裝物，如紙夾、封套、封袋、盒、箱及球體支架；
- (3) 地圖資料之附隨之印刷資料，如說明書、教學手冊。

2. 著錄組合地圖時，需特別注意整體與部分的關係。組合地圖通常由兩張以上分切圖(分幅地圖)組成，且具有兩個圖名：其一是指起揭示地圖的區域範圍的實質圖名或整幅圖名；另一是指稱某一圖號名稱之形式圖名或分幅圖名。形式圖名常常選擇分切圖中較著名的縣市或鄉鎮、村莊等名稱以代表該圖。其作用只相當於圖號而已，即代表特定的某一張分切圖，作為組成全幅地圖的一個單位，並不是以呈現或繪製某地的地理情況為目的。在著錄時，宜以整幅圖名為題名、分幅圖名為內容，按整體著錄方式著錄，並以圖號為索書號的順序，儘量不以形式圖名為題名之著錄對象。

3. 卷軸地圖之籤題名、折葉地圖之圖背題名，如與正題名有歧異時，應於附註項著錄之；同時並需加編一張題名檢索款目。

4. 凡圖名前冠字母、比例尺、冠詞、以及編者或出版者等情形時，採照錄原則；唯應加製一張除去該等字詞的圖名檢索款目，俾便增加檢索點。

5. 地圖之涵蓋地區名未於正題名或副題名中顯示，需酌加字句標示其地區，視為副題名。

例：熱帶植物分布圖：[臺灣]

6. 凡不是採比例式之比例尺，如文字式、數字式、圖解式，均應化為比例式，著錄格式為 $1: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$ 。

7. 圖名含比例尺，除在題名與著者敘述項照錄外，並應在比例尺著錄位置重複著錄。

8. 中國古代採取計里畫方比例尺，一律依原題著錄。

例：山東全圖／(清)葉圭綏刻。--刻本。--五里方禹跡圖。--墨拓本。--百里方

9. 凡地圖含有複比例尺者，即兼有水平比例尺和垂直比例尺之地圖，先著錄水平比例尺，後著錄垂直比例尺，其間用「，」隔開。

10. 天體圖的比例，以公分度表示。

11. 簡編地圖，只著錄比例尺，詳編時才著錄製圖細節之其他項目，如投影法、座標系統、二分點等。

12. 凡影印或複印的地圖，出版項著錄，應著錄影(複)印地、影(複)印者，以及影(複)印年代；所據以影(複)印之原出版情況，著錄於附註項。其格式如下：

據 ×× 年 ×× 地 ×× 出版社 ×× 本影印或複印。

13. 地圖之計量單位名稱用幅、張、葉、面、冊、函、座等

字樣著錄。「幅」是內容完整地圖的計量單位；「張」是指內容完整地圖的構(組)成單位，多出現於分切圖(分切圖即分幅地圖)，是指一幅地圖受紙張大小限制，要求印刷者化整為零分若干張印的地圖)，著錄時稽核項著錄 1 幅地圖，附註項著錄組成的張數：由 × 張組成；「葉」、「面」、「冊」用於地圖集；「函」用於散裝地圖；「座」用於地球儀。

14. 平面地圖尺寸按版面內框計算著錄高、廣(或縱、寬)；折葉地圖尚需著錄摺疊後的高、廣；立體地圖、地圖模型尺寸著錄高、廣、深(或長、寬、高)；地球儀尺寸尚需著錄球體直徑。

四 地圖資料之標引

地圖資料的標引，依標引語言的不同，可分為分類標引和主題標引兩種。

(一)標引之工具

目前本館所使用之分類標引規範工具書為「中國圖書分類法」(賴永祥編訂，臺北：三民總經售，七版，民 78 年)，該法係採十進數字層累制，並按分類號大小加以組織的類表。

與地圖分類標引有關的類表，主要可分為三部分：

1. 類分普通地圖之一般史地類表

600 史地總論	717 世界區域地理
609 地理學	718 世界地理：類志
610~620 中國歷史	719 世界遊記
630 中國文化史	720 世界海洋誌
640 中國外交史	730 東洋史地；亞洲史地
660 中國地理	731~739 亞洲各國史地
670 中國地理：方志	740 西洋史地
680 中國地理：類志	741~749 歐洲各國史地
690 中國遊記	750~759 美洲史地
710 世界史地	760~769 非洲史地
716 世界地理	770~779 澳洲史地；兩極史地

2. 類分專題地圖之專題地理類表

323 天象	351.72~.77 各國水文
324 天文地理	356 地質調查(區域地質)
325 月球	357.4 礦物分布；各地礦物誌
328.18 氣象地圖	359.3 古生物地理學
328.81 氣候帶	359.32~.37 各國古生物地理
328.9 氣象記錄	366 生物之分布；生物地理
328.98 氣象災害誌	375 植物之分布；植物地理
351.1 區域地文	376 動物之分布；動物地理
351.12~.17 各國海岸誌	392.6 人類的地理分布
351.32~.39 各國海岸誌	

至於標題標引所使用之規範工具書為「中文圖書標題總目初稿」(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中文圖書標題總目研討小組編訂，臺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民 73)。內容分為三部分，1. 編列：本書編輯大意、標題表使用法；2. 一般複分標題：如「地圖」、「地圖集」便是一般複分標題；3. 標題表正文：收錄具有一般性概念的總括標題詞，也收部分個別性的特定名稱標題(如人名、書名、地名)，按中文筆畫、筆順編排。

(二)分類標引要點

1. 圖書分類必須以圖書所反映的學科內容性質為主要標準。故凡專(主)題地圖，均分入專題地理類；無特定主題之

普通地圖，或具綜合自然與人文兩現象之綜合地圖集，分入一般史地類。例如氣象地圖分入 328.18；四川省地圖分入 672.735。

2. 凡地圖的內容反映兩個地區，可分入在前地區的類目；反映三個或三個以上地區，通常分入包含這些地區在內的較大地區。例如反映越南、高棉兩國的地圖，可分入越南(738.3)；但反映越南、高棉、寮國三國的地圖，則分入中南半島(738)。

3. 凡地圖的內容表達兩個主題，可分入在前或側重的主要的類號；表達三個或三個以上的主題，通常分入代表這些主題的類號。

4. 一系列的地圖，即通常具有相同的繪製羣、相同的繪製體例，得採分散著錄、集中分類的方式處理，即在類號後以-08複分。例如甘霖版之「中華民國分省掛圖」，便可依本條原則著錄和分類。

5. 專題地理類表的類號，必含兩個要素：地理及主題，如類號不含地理要素時，得用-09復分，以補入地理要素。例如商業地理(491)，既含地理要素又含主題要素；但農業地理，如只分入 430 並不能反映地理要素，故可加-09於 430 之後，組配成 430.9 即可解決類號未能反映地理要素的缺失。

6. 地名常常更改名稱或變動轄區，分類時僅新舊地名的不同，分入今名的類號，如多哥分入達荷美(763.4)、黃金海岸分入迦納(766.2)；否則，則分入與現行區域相當或代表該地的今地名(通常係當時的首府)。

7. 較大地區(如省、國)的歷史地理圖，分入該地區的歷史地理類目；較小地區的歷史地理圖，分入該地區即可。

8. 注意歷史地理圖(集)與歷史圖集(包含地圖)的區別：前者著重當代的人、地兩者之關係；後者的重點則在於以地圖為輔助解說歷史事件或歷史現象。分類時歷史地理圖分入歷史地理；歷史圖集則隨歷史事件的類號分類。例如「中國歷史地理圖集」分入 669；「鄭成功收復臺灣圖」(地圖)分入 673.226。

9. 圖書分類時，不可只憑書名分類。故凡分幅地圖的形式圖名不能當分類時的對象，應以整幅圖名為對象，分入代表整幅圖名的類號。

10. 分類宜分入最恰當精確的類號(包括複分)，故凡可複分的類號，均應複分；複分時先專類複分，再一般複分，並可用類號組配方法組配之，即將複分號直接添加主類號之後。如江蘇省的地圖分入 672.135。

(三)標題標引要點

1. 選定的標題，必須是「中文圖書標題總目初稿」規定的標題詞(即正式標題詞)，書寫形式要與詞表中的詞形一致

，非正式標題詞不能作為標引詞來使用。

2. 地名標題詞係屬於特定名稱的標引詞，查表時如無該標題詞，可依規定自由使用，必要時可自行增列補入。

3. 一般複分標題：「地圖」用以複分單幅地圖；「地圖集」用以複分成冊的地圖書籍。

4. 地圖只反映一個地區或表達一個主題，標引一個標題；反映兩個地區或表達兩個主題，標引兩個標題；反映三個地區或表達三個主題，通常只標引一個標題，即涵括三者在內的較大標題。

5. 地圖的內容既涉及主題，又涉及地區，標引時以主題為主標題，地區為副標題。如經濟—臺灣—地圖，地質—日本—地圖。

6. 一般地圖(即普通地圖)或內容為綜合性的地圖集，標引時以地名為主標題，如福建省—地圖，臺北縣—地圖集。

7. 地名標題儘量選用最新的名稱為正式標題詞，舊名稱為非正式標題詞，並編製一張舊地名見新地名的標題參照片。如以斯里蘭卡為標題，以錫蘭見斯里蘭卡為參照標題。

8. 地名標題形式有間接形式的地名標題(即在標引的地名前加上較大的地名，如標引連江縣時，以福建省連江縣形式標引便是)和直接形式的地名標題(即直接以標引的地名為標題詞，其前不加較大的地名，如前例中直接用連江縣便是)兩種，本館選用前者。

9. 地名結構形式，有帶或不帶行政區劃地位字樣(如省、縣、市、鄉、鎮)兩種形式。標引時除國家一般採不帶行政區劃地位字樣外，其餘的地名以採帶行政區劃地位字樣為原則，不採為例外。例如用「臺北市」或「臺北縣」，不用「臺北」。

10. 如採直接的地名標題，對於兩個相同的地名，可在其後加註較大的地名為修飾語，置於圓括弧內，如鳳山(臺灣)，鳳山(廣西)。

11. 歷史地理圖的標題以「地名—歷史地理—地圖」標引；但解說歷史的地圖，則以「地名—歷史—圖表等」標引。如「清代疆域圖」的標題為中國—歷史—清(1644~1912)—圖表等。

五 問題與建議(代結論)

1. 許多地名已更改，例如錫蘭(737.6)已改斯里蘭卡，婆羅乃(738.8)新譯文萊(汶萊)，坦干伊喀(765.1)已與桑西巴(765.2)合併並改名坦桑尼亞等，「中國圖書分類表」均未及時改過來，修訂時宜注意。

2. 「中圖法」編類錯誤宜改正過來，如尼泊爾(736.3)、不丹(736.4)、錫金(736.5)係南亞地區(或印度半島)國家，卻編類在西南亞，與阿富汗(736.2)、伊蘭(736.1)為鄰；

塞蒲路斯(739.7)為亞洲國家，卻編類在巴爾幹半島(739)；愛爾蘭共和國(741.79)明明已獨立很久，卻編類在英國的地方法類下(741.7)。

3. 常作為區域地理名稱，如西歐、南歐、東歐等，「中圖法」均無適當類號以為類分地圖時參考，似宜重新調整編類。

4. 有中國六大方的類號：華北地方(671)、華中地方(672)、華南地方(673)、東北地方(674)、塞北地方(675)、西部地方(676)，但無六大方的標題，於是關於該地區的遊記、地理、歷史、都市等主題的圖書，只好用中國來標引，似乎未能得其當。其實除了中國六大方宜增列標題外，世界各洲的區域地理，亦可仿此。

5. 本館地名標題原來採用直接式的地名標題，現在又改為間接式的地名標題，宜再改為直接式。其理由有二：其一、間接式的地名標題，讀者查找利用不便，因為不知所查閱的地名究竟屬何地所轄，因此找不到檢索點；其二、主題法的特色是專指性、直接性，但間接式的地名標題未能發揮主題法功能的特色，同時按照這種方式編製的標題目錄，又與分類目錄重複反應，增加目錄的體積，又不能相輔為用。

地圖資料著錄格式

標目

正圖名[資料類型標示]=並列圖名：副圖名／著者敘述；其他次要著者敘述。--版本敘述／關係版本之著者敘述。--製圖細節。--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(印製地：印製者，印製年)；數量(幅、座、葉、冊數)或其他單位：插圖或其他稽核細節；高廣附註項標準號碼：獲得方式尺寸+附件。--(集叢名；集叢號。附屬集叢名；集叢號)

附註項

標準號碼：獲得方式

1. 標題 2. 標題 3. 標題 I. 檢索款目 II. 檢索款目 III. 檢索款目

地圖資料目錄樣片：地圖集

圖

660
8867

中華民國地圖集〔地圖〕=School atla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/ 吳信政總編繪；邱淑敏，林翠珣，陳美雲繪圖。--初版。--比例尺1:1,150,000-7,250,000；郎伯特正形圖錐投影(東經20°~東經150°/北緯55°~北緯15°)。--臺北市：甘霖，民76[1987]。46面：彩色；26x38公分。新臺幣125元(平裝)

I. 中國—地圖 I. 吳信政總編繪 II. 邱淑敏繪 III. 林翠珣繪 IV. 陳美雲繪

NCL87045116

地圖資料目錄樣片：卷軸地圖

圖	660 福建省 [地圖] / 吳信政總編繪；邱淑敏，林翠珣，陳美雲製圖。--初版。--比例尺1:645,000；蘭伯特圓錐正形投影。--臺北市：甘霖，民76。
	AV 005328 1幅壁掛地圖：彩色；100x71公分印於108x79公分紙上。--(中華民國分省掛圖。--c.2 輿
	AV 005329 南部地方；2)

1. 福建省—地圖 I. 吳信政總編繪 II. 邱淑敏製圖 III. 林翠珣製圖 IV. 陳美雲製圖 V. 集叢名

NCL88001254

主要參考文獻(按作者名稱音序排列)

- 方同生 非書資料管理 臺北市：弘道，1980，增修4版。
- 臺灣地區大比例尺像片基本圖之應用 臺北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臺灣省農林航空測量所，1986。
-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中國編目規則研討小組 中文編目規則 臺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1983。
-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中文圖書標題總目研討小組 中文圖書標題總目初稿 同上，1984。
- 李紀有，余惠芳 圖書館目錄 北京：書目文獻，1989。
- 國立編譯館 高級中學地理 臺北：編者，1984。
- 黃俊貴，羅健雄 新編圖書館目錄 北京：書目文獻，1986。
- 文獻著錄總則概說 北京：書目文獻，1984。
- 徐聖謨 地圖學 臺北：中國地學研究所，1986，增訂3版。
- 朱育培，馬書慧 「普通圖書著錄規則」圖例手冊 潘陽：遼寧人民，1986。
- 石再添等 地學通論 臺北蘆洲：國立空中大學，1990。

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訊

- | | |
|----|---|
| 範圍 | 深入報導業務 普遍介紹館藏
輯述館史要檔 引介新知專技 |
| 發行 | 季刊，每逢二、五、八、十一
月發行，贈送國內外主要圖書
館及學者專家，惠請批評指教 |